江新环罚〔2024〕7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建骏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J47Q0M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大泽村正尾山（原福金砖厂厂房）

法定代表人：梁永健

江门市建骏建材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8月，我局执法人员对江门市建骏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的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

你单位在未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及依法签订书面合同的情况下，将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处置。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签名确认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你单位提供的《关于大泽第一水库泥饼倾倒情况说明》、泥饼处置明细，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和江门市新会区水利局的现场检查照片、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4年9月23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考虑你单位已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我局同意对你单位从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4年9月19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新环罚听告〔2024〕63号）及2024年9月23日送达回执为证及你单位提交的《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江门市建骏建材有限公司生态环境公开道歉承诺书》、《江门市建骏建材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梁永健生态环境公开道歉承诺书》、《江门日报》2024年11月22日A03刊及《关于建骏与大泽白水带矿石场泥土清运协议》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依据上述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4.9及《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18.5625万元（大写：拾捌万伍仟陆佰贰拾伍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法规股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银行、账户名称、账号详见《新会区非税收入转账须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东门路11号；联系电话：0750-610908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9日

抄送：大泽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